## 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蔡 柳 池	44 年 1 月 23 日	男	臺北市	無	十信商職畢業		福星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法人關渡宮董事、芝山 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、北持 長、臺北市舞龍舞獅協會 小校友會理事、福興社區 長、福興里巡守隊隊長、 理事。	<ul><li>と思濟宮委員、北投</li><li>と區民俗委員會副會</li><li>自常務理事、石牌國</li><li>正發展協會創會理事</li></ul>	1、維繫福興里績優社區榮譽,永續經營。 2、持續加強長者關懷,新移民關懷、里民健康關懷等社區福利。 3、持續加強社區安全、維持績優巡守隊傳統榮譽。 4、持續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、建立乾淨美麗的社區環境。 5、持續加強社區文化工作、塑造好禮善良的社區文化。 6、持續加強社區軟硬體建設、打造優質的一流社區。 7、堅持清廉服務、熱誠奉獻、虔心受教。	

第10投開票所地點:石牌路1段58巷11號【士林福庭公寓大廈閱覽室】(福興里1、2、5、10、19鄰)

第11投開票所地點:石牌路1段58巷28弄6號【汾陽宮】(福興里4、7、13、20鄰)

第12投開票所地點:自強街5巷8號【福星宮活動中心】(福興里3、6、8、14、18鄰)

第**13**投開票所地點:自強街15號【福星宮會議室】(福興里9、11、12、15-17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奶害選舉乙處訂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按指

 $\Theta$ 

次

相

##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